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辐建〔2024〕1号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 110 千伏双山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及网架完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局报来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编制的《汕头 110 千伏双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及网架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在汕头市潮南区建设汕头 110 千伏双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及网架完善工程，其中汕头 110 千伏双山变电站位于潮南区井都镇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内，110 千伏双山站至沙陇站线路途经潮南区井都镇、陇田镇。建设内容包括：1. 变电工程：主变容量 1×63MVA，主变户外GIS户内，110kV出线 1 回，10kV出线 16 回，无功补偿装置 1×(2×6) Mvar，并配套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对侧 110kV 沙陇变电站改造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2.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双山站至沙陇站单回线路，线路全长约

1×9.869km；其中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1×0.189km，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1×9.68k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

的《报告表》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